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7,623,76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计募集资金1,995,999,996.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8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88,015,996.20元，已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63,927.6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936,06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84,936,068.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60,795,524.65
	利息收入净额	93,932.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29,701,068.27
	利息收入净额	5,466,591.86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90,496,592.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60,524.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2号》和《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相应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已全部投入并已于2023年度完成销户，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7318007880170000068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工业大道支行[注]	440225342910015435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813028129200182807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4081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云中分理处[注]	1727650104000634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工业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云中分理处无协议签署权限，故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936,06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829,701,06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990,496,59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否	1,996,000,000.00	1,984,936,068.51	829,701,068.27	1,990,496,592.92	100.28	2023 年	21,484,043.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6,000,000.00	1,984,936,068.51	829,701,068.27	1,990,496,592.92	100.28	—	21,484,043.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59,500.00 万元)的部分产线(包括 5 万吨磷酸铁、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30 万吨湿法磷酸、15 万吨精制磷酸、150 万吨磷矿选矿项目、100 万吨硫磺制酸)已陆续建成投产,因投产时间短,产能尚未充分释放,且另有一部分产线尚未建成,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磷酸铁行业供需矛盾突出,产品价格和利润承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实施项目投入的效益产出情况,认为若继续投入较大资金建设磷酸铁剩余产线,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已建成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剩余 15 万吨精制磷酸和 3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并结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397.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56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本年度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